

訴願人 饒秀美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（第一項）。……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（第三項）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」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、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5 日提出訴願書，稱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向本部調查局申請調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長，然本部調查局迄今未為處理，復稱不服苗栗地檢署之不作為，因訴願人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不明，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亦不明確，且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、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及相關證據，本部爰以 110 年 7 月 8 日法訴決字第 1101350175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本部上開書函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訴願人雖於 110 年 7 月 9 日提出補正書，惟仍未補正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、理由、原申請書影本、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及相關證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柯麗鈴
委員 毛有增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